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8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 51 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与内控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专业服务能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

该所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审计服务期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严格执行相关审计规程,按时保质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依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提议,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与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98 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4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58 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1)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历史沿革:本所品牌源自 1985 年 10 月上海财政局和上海财经大学共同发起设立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2009 年 11 月 26 日,为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遵照财政部《关于加快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战略方针,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几家较大规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整体合并。合并重组、整合后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更名为"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 年 8 月 31 日,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 年 9 月,根据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取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2011 年 11 月 3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获得北京市财政局京财会许可[2011]0101 号批复。2012 年 2 月 9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登记设立。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5)业务资质:1992 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 年经 PCAOB 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 年首批获得 H 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2012 年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至今。

(6)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7)投资者保护能力: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7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8)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加入大华国际会计公司(原马施云国际会计公司)。

2、人员信息

目前合伙人数量为 264 人;截至 2021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481 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929 人;截至 2021 年末从业人员总数为 7000 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和从业经历如下: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学传,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7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2008 年 6 月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绩效考核、证监局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 11 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旭燕,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证监局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 5 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3、业务信息

2021 年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务总收入 309,837.89 万元;2021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 275,105.65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23,612.01 万元;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449 家;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涉及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执业信息

大华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刘学传,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7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绩效考核、证监局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 11 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熊亚菊,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99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 年 2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3 年 1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50 家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旭燕,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证监局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 5 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5、诚信记录

最近三年,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概况:行政处罚 3 次,行政监管措施 34 次,自律处分 3 次。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学传、刘旭燕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充分的调研和核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对公司经营情况和业务流程较为熟悉,具备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公司已将上述事项告知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我们一致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对公司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表示事前认可,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 51 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本次续聘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 51 次会议,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报备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 51 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7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 5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参考行业薪酬水平、地区经济发展状况,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独立董事履职工作量和专业性,拟将独立董事津贴由每人税前 9.6 万元人民币/年,调整为每人税前 15 万元人民币/年。其所涉及的个人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因履行职务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调整后的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当月开始执行。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强化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2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 51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 51 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董事 7 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

2、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公告》以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2 年修订)》。

3、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本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2022 年修订)》。

4、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股权融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融资管理办法》。

5、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公告》以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2 年修订)》。

6、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2022 年修订)》。

7、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订<担保管理办法>的公告》以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

8、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债务融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

9、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财务资助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资助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

10、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所持中色南方稀土(新丰)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中色南方稀土(新丰)有限公司 41.56%股权,首次挂牌价为 175,722,355 元人民币。

本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挂牌转让中色南方稀土(新丰)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11、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同意将独立董事津贴由每人每年 9.6 万元人民币(税前)调整为每人每年 15 万元人民币(税前),因履行职务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调整后的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当月开始执行。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出具了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公告》。

12、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2022 年度审计费用总计 198 万元人民币,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40 万元人民币,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58 万元人民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出具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13、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 51 次会议决议签字盖章件。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3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 5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本制度适用于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2	第二章 一般规定	删掉
3	第六条: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 5 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五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 5 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且独立董事不得在上市公司担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
4	第七条:本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中,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中,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 5 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5	第十条: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本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第九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本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6	第十一条:为保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一)在本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本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条 为保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人员。
7	第十四条: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第十三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8	第十五条:经中国证监会进行审核后,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条件或独立性要求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以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条件和独立性提出异议,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异议函的内容。 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对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如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应当取消该提案。
9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产生和更换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10	第十七条: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事项予以披露。
11	第十八条: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本制度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补足缺额后生效。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本制度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补足缺额后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之前,拟辞职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但根据有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除外。
12	无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要求的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13	无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14	第十九条: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本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第二十条: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二十一条: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下沉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十条 为保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人员。
15	第二十二条:在本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审计、提名等委员会中,应有独立董事。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法治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中,应有独立董事。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16	第二十三条: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提名、任免董事;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六)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七)上市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八)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九)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 (十)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 (十一)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十二)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股票及衍生品投资等重大事项; (十三)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上市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 (十四)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 (十五)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十六)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17	新增	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三)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四)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
18	新增	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确实因故无法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本公司的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二)对受托人的授权范围; (三)委托人对每项议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四)委托人的签字、日期。 独立董事不应出具空白委托书,也不宜对受托人全权委托。授权应当一事一授;一名独立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独立董事的委托;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对公司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专门授权。
19	第三十三条: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有关规章制度或另行补充文件办理。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本制度生效后与国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20	第三十五条:本制度在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2002 年 7 月 30 日公司 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同时废止。

注:以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条款修订已对原条款序号做相应调整。

除上述条款外,《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其他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次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特此公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3029 证券简称:吉大正元 公告编号:2022-085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100 万元 - 3,600 万元	盈利:14,607.79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3,200 万元 - 3,700 万元	盈利:13,456.16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7 元/股 - 0.20 元/股	盈利:0.81 元/股
营业收入	49,000 万元 - 54,000 万元	81,617.58 万元

注:上表中的"万元"均指人民币。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2022 年 1-11 月,公司在吉林省、上海市、北京市等主要经营地区的业务都受到了疫情封控的影响,致使 1-11 月营业收入整体下降。2022 年 12 月 7 日,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优化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的通知》,防疫政策加速优化,各地疫情管控随之放开,公司主要经营地感染人数迅速上升,公司及相关客户招投标、采购、发货运输、安装调试、运行维护、验收及回款等诸多环节受到严重影响,短期内甚至出现业务停滞的情况,对公司 12 月当月及 2022 年全年业绩产生了较大影响。

2、报告期内,公司为加快业务转型积极引进管理类、技术类人才,为公司未来管理优化及技术升级做储备,相关投入导致报告期内人力成本费用增长较快。

3、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市场拓展投入以及渠道化转型,加快营销和技术服务网络建设以及渠道代理商网络建设,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签约 387 家渠道伙伴。

4、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传统产品技术升级投入,同时针对物联网、云计算、工控互联网等业务领域,在数据安全、隐私计算等方面加大了研发投入,优化产品性能,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公司转型和前期布局投入的成效,也将在未来逐步显现。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2 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董事会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3029 证券简称:吉大正元 公告编号:2022-086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2608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积极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所提问题进行讨论研究并逐项落实,并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回复")。

近期,公司结合前次回复后的变化情况会同中介机构对上述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2-137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35 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等相关股东目前暂无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新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如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